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25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全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全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特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能力为根本，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进一步压实部门、属地和企业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紧盯危险化学品高风险作业环节，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以及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做到全链条闭环管理，全流程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力争在 2023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依法治理、责任落实、源头管控、风险防控、行业自律、全民共治”的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安全管控体系，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监管护航我区高质量发展。

二、全流程监管范围

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

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废弃处置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及涉及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经营、储存的单位和个人等实施全流程安全监管。

三、全流程监管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流程安全监管。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威慑，最大限度压缩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存空间。要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一）部门监管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流向、储存的安全监管，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流向、储存的安全监管。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对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测检验；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5.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按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清单管理机制，动态更新、闭环整改机制，督促企业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

6.区卫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处置的安全管理工作。

7.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8.区发改、教科、工信、民政、住建、民营经济、文旅等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学校、养老机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文旅场所、医院、电力等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监管。

（二）镇（街道）管理职责

1.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镇（街道）领导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指导村（社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职尽责。

3.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建设，明确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法定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及时将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领域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三）村（社区）职责

在镇（街道）指导下，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排查台账，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排查，动态监控，及时发现、上报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有关安全隐患的整改回查工作。

四、强化全流程安全风险管控

（一）严控源头安全准入。按照“减量化”管理原则，立足我区产业发展定位，严格把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企业的项目准入，坚决守好危险化学品第一道关口。（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合理调整空间布局。综合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协调市级规划部门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点位和区域。结合实际，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危化企业，有效防控风险，做好危险化学品整体总量管控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强化风险分级管控。涉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库存台账，实施制度化管理。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排查标准，紧盯危险化学品领域各环节涉危企业，紧盯涉危人员、物料、车辆，紧盯危化工艺安全可靠、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按照属地监管进行分级，按照涉危

企业固有的危险性大小进行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与安全风险分布图，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区分“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色分级，对安全风险精准管控，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实行全过程、全流程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四）加强生产环节管理。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提升，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强化试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跟踪企业项目试生产进展，加强对试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度，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企业事故处置应急联动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五）规范经营储存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整合优化储存场所，坚决打击非法储存行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储存量、禁忌物储存等要求，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规范、有效。

严格执行易制爆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加强库（堆）场、燃气储配站、加油站、气体充装等危险化学品配套储存场所安全监管，完善监测监控设施，储存场所全部实现在线监测监控。易燃易爆储存设施要落实报警、紧急切断、静电导除等措施，推广惰性化保护。（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六）加强运输环节安全管控。在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推行 GPS 电子标签，严格落实电子标签的信息载入和生成。运输单位应严格落实电子标签的传递以及运输信息更新，确保每种危险化学品的每趟运输环节可由唯一的电子标签跟踪追溯，做到“一品一签一流通”，有效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重大安全风险。对危险化学品运输量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不定期集中排查整治，严查存在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强化充装或装载环节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五必查”（一查装货人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应当查验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二查驾驶人、押运人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三查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四查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运单相一致；五查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同时，要落实

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结合电子标签信息，提升安全检查效能，加大对使用普货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监管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七）强化使用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和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定完善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使用品种、储量、危险性等要素，严控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使用暂存数量。积极引导企业按照要求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全面提升安全条件及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八）完善危废处置监管措施。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摸清企业产废底数，督促企业依法申报处置，纳入信息监管平台。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对长期堆存的危废开展“动态清零”行动，促进产废、处置“无缝连接”。加强对收集点位、处置价格的信息共享，督促处置单位做好服务工作，鼓励危废收集处置采用预付款制度。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装置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道》)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 压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紧抓“关键少数”，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涉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经常性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涉危单位、企业）

(二)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涉危企业要强化人员力量配备，组建安全技术管理团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重点使用企业应明确安全、设备、工艺、仪表等分管负责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配置设备、工艺、仪表工程师。从业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一般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至少配备1名经过危险化学品知识

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自身安全监管能力不足的企业，应定期邀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各涉危单位、企业）

（三）坚持依法依规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工艺设备。危化品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和实际地址必须一致且在有效期内，严禁超范围经营行为。认真开展“反三违”活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责任单位：各涉危单位、企业）

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一）充实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安监执法人员，其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人数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区发改、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配置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人员。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现状，及时解决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流重点工作推进现状、听取重大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条线的贯彻力、执行力、落实力，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属地协同的联合管控机制，形成危险化

学品安全监管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镇（街道）、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和本行业领域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督促企业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消除。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健全事故前追责、行刑衔接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监管+专家”模式，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强化精准执法，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切实做到全链条闭环管理，全流程安全管控。同时，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物资保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三）强化联合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的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开展联合执法，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对涉危企业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超核定能力，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迟报、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四) 强化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有效投用，未批先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用优良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扩产扩能、进区入园，并减少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五) 严格事故调查。认真组织开展亡人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燃烧、人员中毒或道路运输等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也要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即查企业主体责任和设计、评价、监理及技术服务机构责任，也要及时将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讲政治、抓落实、重实效”，对全流程监管各个环节履职尽责，严禁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道》)

七、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实施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安全监管对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建立相应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地，确保重视到位、领导到位。

(二) **优化宣教氛围**。发挥好“政府牵头、媒体引导、企业落实”原则，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涉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四个统一”培训考核制度。实施岗位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切实提升职工基本技能水平和操作规程执行、岗位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和初始应急处置的能力。公布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非治违”工作积极性，对工作走过场或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整治不积极、重大隐患较多的涉危企业进行公开曝光，从而形成危化品全流程监管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支持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自有专业救援力量，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一线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政企应急救援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政府消防综合救援

队伍与企业危险化学品自有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机制。

（四）规范技术服务和社会共治。培育、引导专家、督查员、技术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分级分类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和聘任督查员精准指导帮扶，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建设，采取“保险+服务”模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五）注重协同推进。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具有一定专业性，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监管能力。同时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数据整合与互通，促进协同管理、资源共享，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流通、运输等环节入手，牢牢掌握危险化学品从“出”到“转”到“运”各环节信息，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对一些痛点、难点问题统筹研究、协调解决，共同确保危化品全流程监管的顺利推进。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